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行動化智慧網路之國際趨勢，滿足外籍人士在臺期間申請使用行動通訊服務之需求，同時為明確規範法人等非自然人之團體申辦門號之證件資料，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請人為「本國自然人、外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時，各該檢據之身分證明文件，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並創造使用通訊服務之友善環境。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服務者，亦同。</p> <p>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u>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指配號碼</u>等資料。</p> <p><u>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護照之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u></p> <p><u>無法依本規則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查核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u></p>	<p>第七十七條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服務者，亦同。</p> <p>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證號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住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p> <p>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p>	<p>一、修正第二項，有關使用者之資料需登錄之內容。</p> <p>二、增列第三項，明確劃分不同申請人申辦電信服務時需檢具之證件資料。申請人區分為本國自然人、外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並說明各該申請人申辦電信服務需備之證件資料。另為吸引外國人在臺定居及工作，創造友善環境、促進生活便利，於外國人申辦電信服務雙證查核規定，增列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申辦之證件，惟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一應含住址資訊。</p> <p>三、對於無法依本規則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查核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從其他法規規定，爰增列第四項。</p> <p>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p> <p>五、其餘未修正。</p>

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